

## 第 33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5 月 26 日

5 月 26 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(草案)》。第三组由**李夕兵**委员召集,**李小平、王刚、李际平、谭平**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向建平**、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刘春生**也发了言。

**李小平**委员说,水上安全和水上交通安全是两个不同范围,条例把非交通水域,包括非通航的水库、湖泊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、城市园林等水域安全也纳入调整范围,这样带来几个问题。一是涉及不同的相关法律,执法主体多,但规定的职责不明确。二是规范重点不突出,现有规范内容在相关法律中都有规定;不明白到底需要解决什么问题。三是条例好像成了一部综合性地方性法规,但实际调整范围还是水上交通安全。

**王刚**委员说,条例规范范围需要研究,突出主体。我省原有条

例为“水路交通安全”，国务院 2002 年制定的“内河交通安全”，而总则第三条中“对其组织的水上体育赛事和体育运动船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”，是否超出水上交通安全调整的范围？国务院规定“城市园林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市区人民政府制定”，意味着排除了园林管理，而这次草案又纳入进来，出发点是好的，但难以统筹兼顾，难以达到立法目的。建议：1、第十八条只规定“督促未成年人穿(拿)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”，未规定水域和状况的情况下，应该督促所有乘船人穿(拿)救生衣。2、第二十七条“并保证至少有一名承载人员携带手机等通信设备”，目的是预防风险，但这是驾船员的职责，假如乘船人都没带手机等通讯设备怎么办？3、第三十条“制定应急预案并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演习”，提法很好，但后面没有对应责任，只停留在一般的工作要求，在立法中不写这么具体，改为定期即可。4、第三十六条有“牵头”二字，立法用语不规范，建议改写。5、“法律责任”中第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条，对违法行为都是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罚款。不能一罚了之，罚不是目的，必须改正，否则不能运营，有些还必须依法取缔。

**李际平**委员说，条例中所指的船舶应明确界定，是指所有船舶还是只指有生产性、有营运性质的船舶？条例适用范围是哪些？建议总则中对所管辖船舶范围进行规定，第六条放到总则中。

**谭平**委员说，如果严格来说，水上交通安全是指通航水域的交通，那么烈士公园水域的船就不属于水上交通概念范围，条例的范围需要明确。第十八条“并督促未成年人穿(拿)救生衣或者救生

浮具”，成年人也要穿（拿）救生衣或者救生浮具。条例提到“渡口运营人”，谁是渡口运营人？渡口怎么管理还需明确。第二十四条“船长或者值班驾驶员……不得在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后驾驶和作业”，有影响的不只这两种，比如，有的感冒药吃了也头晕，去驾船也有可能出现问题，规定要更准确。

怀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向建平**说，一是对那些既是航道、风景区、湿地公园，又是养殖区的水域，要做好相关法律衔接。二是如果库区老百姓乘船出门都要求带救生衣，能否执行到位？建议加强宣传，给予乡镇政府一定经费和人员保障，发挥好乡镇政府的职能。

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刘春生**说，建议：1、从中央到地方都建立了河长制，条例没有结合河长制相关条款。河长制强调每一条河都有负责的河长，赋予了他重要职责，水上安全河长负有不可推诿的责任，应该加进去。2、明确职责划分。水上安全问题部门“扯皮”多，例如河道采沙问题，往往是多部门执法，在整个职责界定上很模糊。再如在水库经营旅游的船，水库管理局、水利部门、交通海事部门、环保部门各自承担什么责任？职责如果不明确，面临具体问题时容易“扯皮”，最后难以落实。

## 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3 人：胡伯俊 王国海 彭根南

---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  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  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 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交通运输厅

(印 180 份)

---